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5年第13期（總第90期）

2015年4月3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通知》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轉讓營業稅政策的通知》

服務業、工商、房地產等

4. 國務院《關於深化標準化工作改革方案》
5. 商務部《2015年流通業發展工作要點》
6. 商務部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流通法》公開徵求意見
7. 國務院《存款保險條例》
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修訂稿）》
9.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有關政策的通知》

1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滬港通交易指引》
11. 國土資源部就《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12. 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優化 2015 年住房及用地供應結構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
13. 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區域發展

1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
15. 商務部：將開展四項工作推進“一帶一路”
16. 海關總署《關於開展絲綢之路經濟帶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和《關於開展東北地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
17. 國務院：確保京津冀協同發展實現良好開局

發展導向

18. 國務院：加快推進實施“中國製造 2025”

省市

19. 北京：《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實施意見》
20. 遼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5 年本）》的通知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月 31 日發佈《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通知》，決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已取消項目的申請，包括取消保險公司股權轉讓及改變組織形式審批、保險公司從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審批、投資連結保險的投資賬戶設立、合併、分立、關閉、清算等事項審批、外資保險公司再保險關聯交易審批等行政審批項目，並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審批、保險集團公司及保險控股公司設立審批兩項工商前置審批事項改為後置審批。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55271.htm>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3 月 30 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以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個人投資，將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試點的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分期繳稅政策推廣至全國。

《通知》明確個人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屬於個人轉讓非貨幣性資產和投資同時發生，對個人轉讓非貨幣性資產的所得，依法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申報納稅時可分期繳納；個人以非貨幣性資產投資交易過程中取得現金補價的，現金部份應優先用於繳稅，現金不足以繳納的部份，可分期繳納。分期繳稅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非貨幣性資產是指現金、銀行存款等貨幣性資產以外的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技術發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貨幣性資產。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包括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設立新的企業，以及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參與企業增資擴股、定向增發股票、股權置換、重組改制等投資行為。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535106/content.html>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轉讓營業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3 月 30 日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轉讓營業稅政策的通知》，以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通知》明確個人將購買不足兩年的住房對外銷售的，全額徵收營業稅；個人將購買兩年以上（含兩年）的非普通住房對外銷售的，按照其銷售收入減去購買房屋的價款後的差額徵收營業稅；個人將購買兩年以上（含兩年）的普通住房對外銷售的，免徵營業稅。《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532748/content.html>

服務業、工商、房地產等

4. 國務院《關於深化標準化工作改革方案》

國務院 3 月 26 日發佈《關於深化標準化工作改革方案》，以深化標準化工作改革、加強技術標準體系建設。

《方案》主要內容：

- **目標：**建立政府主導制定的標準與市場自主制定的標準協同發展、協調配套的新型標準體系，健全統一協調、運行高效、政府與市場共治的標準化管理體制，形成政府引導、市場驅動、社會參與、協同推進的標準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撐統一市場體系建設；
- **措施：**包括建立高效權威的標準化統籌協調機制、整合精簡強制性標準、優化完善推薦性標準、培育發展團體標準、放開搞活企業標準和提高標準國際化水平六項措施；
- **實施：**第一階段（2015-2016 年），推進改革試點工作；第二階段（2017-2018 年），推進向新型標準體系過渡；第三階段（2019-2020 年），基本建成結構合理、銜接配套、覆蓋全面、適應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的新型標準體系。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3/26/content_9557.htm

5. 商務部《2015 年流通業發展工作要點》

商務部辦公廳 3 月 20 日發佈《2015 年流通業發展工作要點》，以推動現代流通方式融合發展，培育創新型流通主體，完善政策制度環境，促進流通產業轉型升級。

《要點》主要內容：

- 深入推進內貿流通體制改革，進一步簡政放權，在上海、天津、廣東、福建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融資租賃、典當管理體制改革試點；
- 支持中小商貿流通企業創新發展，在全國範圍推進中小商貿流通企業服務體系建設；
- 推動傳統商業轉型升級；大力發展商貿物流；促進綠色流通發展；加強流通標準化建設；引導特殊行業健康快速發展和強化商貿流通領域安全生產工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503/20150300923629.shtml>

6. 商務部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流通法》公開徵求意見

商務部 3 月 31 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流通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以規範與促進商品流通。《意見稿》明確商品流通設施、安全、秩序、監管和促進等內容，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流通法》適用於境內商品批發、零售、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等貿易活動，也適用於住宿、餐飲等生活服務活動。國家對特殊商品或商品流通特定行業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as/201503/20150300928533.shtml>

7. 國務院《存款保險條例》

國務院 3 月 31 日發佈《存款保險條例》，以建立和規範存款保險制度。《條例》明確被保險存款包括投保機構吸收的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存款保險的最高償付限額；存款保險費率由基準費率和風險差別費率構成；並就存款保險基金的來源和運用形式、管理機構的職責和監督管理等內容作出規定。

《條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在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投保存款保險。《條例》不適用於投保機構在境外設立的分支機構及外國銀行在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構。《條例》施行前已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決定接管、撤銷或人民法院已受理破產申請的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亦不適用。社會保險基金、住房公積金存款的償付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存款保險是指投保機構向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交納保費，形成存款保險基金，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向存款人償付被保險存款，並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存款以及存款保險基金安全的制度。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3/31/content_9562.htm

http://www.cei.gov.cn//defaultsite/s/article/2015/04/01/297e3634-4c42dc84-014c-726e7a4b-54fe_2015.html?referCode=ybqh0&columnId=4028c7ca-37115425-0137-11565452-0177

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修訂稿）》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月 30 日發佈《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修訂稿）》，以加強對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的管理。《辦法》明確資本保證金的存放、備案和監管等內容，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控股公司和保險集團公司資本保證金的管理。《辦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保險公司是指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的商業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是指根據《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按照其註冊資本總額的 20% 提取的，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的資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55199.htm>

9.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有關政策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月 31 日發佈《關於調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有關政策的通知》，以加強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監管。《通知》明確對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機構）開展境外投資的專業人員數量和資格要求，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的資產管理機構受託管理集團內保險機構的保險資金開展境外投資的投資市場，保險資金投資境外固定收益類產品時計價貨幣的信用評級，保險機構投資境外股票的掛牌範圍和保險機構申請境外投資委託人資格五方面內容作出調整。其中，保險機構可投資在香港主板市場和創業板市場掛牌交易的股票。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自有資金開展境外投資參照相關規定執行。《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55266.htm>

1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滬港通交易指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月 27 日發佈《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滬港通交易指引》，以規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滬港通交易的行為，防範投資風險，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指引》明確證券投資基金參與滬港通交易的資格和程序、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等內容。其中，基金管理人申請募集基金，可以通過滬港通機制，全部或部份投資於香港市場特定股票，不需具備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格。《指引》施行前已獲核准或註冊的基金，應根據基金合同約定情況，可以通過原有機制或滬港通機制投資香港股票參與滬港通。《指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滬港通交易是指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進行的跨境股票投資活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503/t20150327_274240.htm

11. 國土資源部就《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國土資源部 3 月 26 日發佈《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草案徵求意見稿）》，以規範不動產登記行為，維護交易安全。《意見稿》明確不動產登記簿，登記程序、類型和辦理，不動產登記資料的查詢、保護和利用，法律責任等內容，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依照《細則》登記的不動產包括耕地、林地、草地、荒地、水域、灘塗、建設用地以及因自然淤積和人工填海、填湖形成的土地等；定著於地表、地上或地下的房屋等建築物、構築物以及特定空間；海域及海上建築物、構築物；定著於土地的森林和林木等。探礦權、採礦權、取水權，具有獨立利用價值的特定空間以及碼頭、油庫等其他建築物、構築物所有權登記參照執行。國務院農業主管部門開展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登記尚未移交不動產統一登記機構的，過渡期結束後適用本細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5-03/26/content_2838753.htm

12. 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優化 2015 年住房及用地供應結構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

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3 月 27 日聯合發佈《關於優化 2015 年住房及用地供應結構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住房及用地供應分類管理，合理優化住房及用地供應規模、結構，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通知》要求合理安排住房及其用地供應規模，科學編制住房建設規劃及年度實施計劃、加強住房用地年度供應計劃編制、強化住宅用地供應管理；優化住房及用地供應結構，優化住房供應套型結構、促進房地產用地結構調整；統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多渠道籌措房源、完善配套土地政策和用地手續；加大市場秩序和供應實施監督力度。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5-03/27/content_2839604.htm

13. 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月 30 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完善個人住房信貸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通知》主要內容：

- 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繼續發放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與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的組合貸款，支持居民家庭購買普通自住房。對擁有一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 40%；
- 進一步發揮住房公積金對合理住房消費的支持作用。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 20%；對擁有一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 30%。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A22257A770B649F9BC0664F5719CC1EE.html

區域發展

1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 3 月 28 日聯合發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

《願景與行動》主要內容：

- 合作重點：包括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五方面。其中，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是“一帶一路”建設的優先領域，重

點加強交通、能源、跨境光纜等通信幹線網絡建設方面的合作；解決投資貿易便利化問題，消除投資和貿易壁壘，同沿線國家和地區共同商建自由貿易區；加強海關、檢驗檢疫、認證認可、標準計量、統計信息等合作，推動《貿易便利化協定》生效和實施，拓寬貿易領域，加快投資便利化進程，拓展相互投資領域，推動新興產業合作和優化產業鏈分工佈局；深化金融合作，在貨幣、債券、銀行、融資機構和絲路基金等方面加強合作等；

- 各地開放定位：新疆成為絲綢之路經濟帶上重要的交通樞紐、商貿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絲綢之路經濟帶核心區；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形成面向中亞、南亞、西亞國家的通道、商貿物流樞紐、重要產業和人文交流基地；內蒙古、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建設向北開放的重要視窗；廣西成為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與絲綢之路經濟帶有機銜接的重要門戶；雲南成為面向南亞、東南亞的輻射中心；推進西藏與尼泊爾等國家邊境貿易和旅遊文化合作；支持福建成為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
- 沿海和港澳台地區：發揮香港特別行政區獨特優勢作用，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利用長三角、珠三角、海峽西岸、環渤海等經濟區開放優勢，加快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支持福建建設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充分發揮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福建平潭等開放合作區作用，深化與港澳台合作，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加強上海、天津、寧波—舟山、廣州、深圳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設，強化上海、廣州等國際樞紐機場功能等。

《願景與行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gzdt/201503/t20150328_669091.html

15. 商務部：將開展四項工作推進“一帶一路”

商務部 3 月 31 日表示近期將開展四項工作推進“一帶一路”實施，包括全力推進與沿線國家經貿合作，擴大相互市場開放，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依託邊境經濟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境外經貿合作區等平台，擴大雙向投資規模；深化區域次區域合作，探討建設新的自由貿易區；依託雙邊經貿聯委會、混委會等合作機制，與沿線各國共同推動實施一批重大合作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slfw/201503/20150300928489.shtml>

16. 海關總署《關於開展絲綢之路經濟帶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和《關於開展東北地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

海關總署 3 月 31 日發佈《關於開展絲綢之路經濟帶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和《關於開展東北地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以加快經濟緊密聯繫地區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步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兩項《公告》均取消各通關一體化區域內報關企業跨關區從事報關服務的限制，允許報關企業“一地註冊、多地報關”；允許區域外報關企業在區域內設立的分支機構，在區域海關直接報關；允許許可證件證面簽註口岸為區域內任一口岸的貨物（除國家明確實施口岸限制管理措施的貨物外），在區域內任一海關辦理申報驗放手續。

《關於開展絲綢之路經濟帶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明確在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藏（絲綢之路經濟帶）九省（區）內的青島、濟南、鄭州、太原、西安、蘭州、銀川、西寧、烏魯木齊、拉薩十個海關（絲綢之路經濟帶海關）啟動絲綢之路經濟帶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方式，適用於絲綢之路經濟帶企業在絲綢之路經濟帶各口岸海關進出口的貨物。

《關於開展東北地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明確在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東北地區）四省（區）內的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呼和浩特、滿洲里六個海關（東北地區海關）啟動東北地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方式，適用於東北地區企業在東北地區各口岸海關進出口的貨物。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35387.htm>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35388.htm>

17. 國務院：確保京津冀協同發展實現良好開局

國務院日前表示要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突出重點、抓好項目、加大力度、加快節奏，確保 2015 年實現良好開局，並強調：

- 要完善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制定分工方案和三年滾動實施計劃，加快編制專項規劃及三省市地方協同發展規劃。加快推進一批在建項目和計劃新開工項目，做好項目儲備，以項目建設帶動重點領域率先突破，發揮重大項目對穩增長和協同發展的關鍵作用；
- 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強化創新驅動、開展試點示範等工作。要更加突出生態文明建設，推動綠色、循環、低碳發展，聯防聯控環境污染，發展綠色經濟，加快推動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綠色化；

- 要穩妥有序推動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強政策引導和先行啟動示範項目帶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3/27/content_2839458.htm

發展導向

18. 國務院：加快推進實施“中國製造 2025”

國務院常務會議 3 月 25 日召開，部署加快推進實施“中國製造 2025”，實現製造業升級。

會議指出製造業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和基礎，要落實政府工作報告部署的“中國製造 2025”，推動中國製造由大變強，使中國製造包含更多中國創造因素，更多依靠中國裝備、依託中國品牌，促進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向中高端水平邁進。要順應“互聯網+”的發展趨勢，以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為主線，重點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高檔數控機床和機器人、航空航天裝備、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力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農業機械裝備十大領域，強化工業基礎能力，提高工藝水平和產品質量，推進智能製造、綠色製造。促進生產性服務業與製造業融合發展，提升製造業層次和核心競爭力。會議決定，推出中國製造重點領域升級方向綠皮書目錄指引，傾斜予財稅、金融、人才等政策。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3/25/content_2838306.htm

省市

19. 北京《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實施意見》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3 月 27 日發佈《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實施意見》，以發揮社會資本特別是民間資本的積極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堅持首都城市戰略定位。按照疏解非首都功能的總體要求，控制增量、疏解存量、轉型升級，落實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引導社會資本加大對市政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領域的投入力度，提高首都經濟發展質量，努力構建“高精尖”的經濟結構；引導社會資本加大對環境治理、緩解交通擁堵、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完善重點領域社會投資合理回報機制，為項目市場化經營創造條件；

- 重點領域：鼓勵社會資本在生態環保、交通設施、能源設施、棚戶區改造、新型城鎮化、社會事業（辦醫、養老、辦學、體育設施建設運營）、“高精尖”產業（信息及民用空間基礎設施建設、文化創意、旅遊綜合體和旅遊新業態）方面進行投資；
- 健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機制，分行業制定PPP項目管理辦法；發揮要素市場調節機制，包括建立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機制；
- 優化社會投資服務機制，加快社會投資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實企業投資項目核准目錄，構建以備案為主、核准為輔的企業投資項目管理制度；全面清理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前置審批手續，規範中介服務行為，推動項目核准與其他相關行政審批併聯辦理，構建縱橫聯動的投資服務體系；
- 進一步明確政府購買服務的範圍和支持政策。在交通運輸、市政市容、環境保護、教育、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和社會保障等公共服務領域，全面推廣政府購買服務方式；加強財政部門與商業銀行之間的合作，鼓勵各商業銀行支持北京市基礎設施建設，做好財政投融資與金融投融資之間的銜接；進一步落實教育、醫療、養老、文化、體育等社會事業建設運營，垃圾處理以及企業投資節能環保項目的稅費優惠政策，對營利性醫療、養老設施建設，一律減半徵收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
- 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鼓勵有誠信、負責任、實力強的民營企業，參與國有企業改制重組，在重點領域引入社會資本參股國有資本投資項目。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84757.htm>

20. 遼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5年本）》的通知

遼寧省人民政府近日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5年本）》的通知，以進一步深化投資體制和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加大簡政放權力度。《目錄》自發佈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企業投資《目錄》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企業投資建設《目錄》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各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依法加強對企業投資活動的事中事後監管。對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未按規定權限和程序核准或備案的項目，有關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手續，金融機構不得提供信貸支持。對於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相關部門要引導和規範項目主體的投資行為，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備案管理的項目進行變相審批或核准；

- 《目錄》對農業水利、能源、交通運輸、高新技術等十類項目審批部門進行明確界定；
- 《目錄》明確外商和境外投資的核准部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對控股）要求的總投資（含增資）十億美元及以上鼓勵類項目，總投資（含增資）一億美元及以上限制類（不含房地產）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總投資（含增資）20億美元及以上項目報國務院備案。限制類的房地產項目和總投資（含增資）少於一億美元的其他限制類項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有中方控股（含相對控股）要求的總投資（含增資）十億美元以下（不含）鼓勵類項目，由市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06024/201503/t20150320_1615699.htm
1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